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

关于调整 2025 年全县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社会事务办、福利院：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咸政办发〔2025〕14 号）精神，我县 2025 年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80 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16 元/人/月。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560 元/人/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二）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409 元/人/月。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我县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分档设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在生活能够自理档的基础上增加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在生活能够自理档的基础上增加至我县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3%。

(四)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公办供养服务机构内特困人员，全部按照我县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执行。

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560元/人/月。

(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2400元/人/月。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养育标准执行。

四、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照我县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新标准从2025年4月1日开始执行。

